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616號

原告 李建國

被告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表人 姚世昌（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府法訴字第113003052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原告以坐落桃園市○○區○○里○○路00巷00弄0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其母李王

01 梅花所有，李王梅花於民國91年間檢具承諾書向改制前桃園
02 縣稅捐稽徵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1045157708
03 0），經該處依房屋稅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核計房屋現值，
04 並自91年10月起課房屋稅。嗣原告於110年4月19日因買賣而
05 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以112年11月17日申請書向被告主張
06 系爭房屋建造完成日期為67年，而非91年10月，請求更正系
07 爭房屋之房屋現值，經被告以112年12月11日桃稅墾字第112
08 7033975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請，原告不服，提起訴
09 願，經桃園市政府以113年4月18日府訴字第1130030521號訴
10 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本件依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及補充狀之主張可知，原告係因
12 不服被告否准其申辦系爭房屋房屋稅評定現值改正之原處
13 分，因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尚非因系爭房屋房屋稅
14 課徵事件所核課之稅額涉訟，而依原告所提出系爭房屋112
15 年房屋稅繳款書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
16 同）204,400元，故本件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7 項第3款所定，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
18 價額在50萬元以下，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簡
19 易程序事件。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
20 訴，顯係違誤，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在本院轄區，
21 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4 法官 郭銘禮

25 法官 孫萍萍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虹儒